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票1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方)以2,830万元购买关联方拥有B1-4、B1-6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众合科技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以下简称“青山湖基地”)。

众合科技青山湖基地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面积117亩。园区分三期陆续建成投用,一期、二期主要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软件及平台研发、泛半导体材料制造等自主科研与日常经营,三期主要作为产业生态链相关企业办公经营场所及整个园区配套所用。

为更好地对青山湖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完整规划,并统一担保授信,以保障后续建设资金来源,提高基地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天元智能”)拟购买关联方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持有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B1-4(以下简称“B1-4项目”)及关联方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网新创新”)持有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B1-6(以下简称“B1-6项目”)在建工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完成后将由众合科技继续对B1-4项目、B1-6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二)本次交易概述

转让方	交易标的	土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市场评估价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B1-4项目	4,463㎡	9,008.9㎡	2,000万元
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1-6项目	2,386㎡	5,649.8㎡	830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评估价格”)为准。B1-4项目、B1-6项目最终市场评估价格合计为2,830万元。鉴此,本次交易总价为2,83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CEO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临安网新创新系网新创新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连续十二个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51394501G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3、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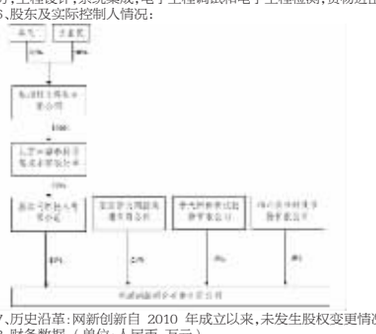

7、历史沿革:网新创新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47	-41.05
资产总额	6,122.16	6,249.48
净资产	5,886.14	5,814.09

9、关联关系说明: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CEO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

10、经查询,网新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056736 72X5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路6号

3、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6、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历史沿革:临安网新创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95	-10.97
资产总额	1,907.68	1,896.96
净资产	1,884.45	1,873.41

9、关联关系说明: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CEO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网新创新是临安网新创新的控股股东。

10、经查询,临安网新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网新创新持有的B1-4项目及临安网新创新持有的B1-6项目在建工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B1-4项目

1、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B1—4

2、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为9,008.9平方米(地上8,183平方米,地下82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463平方米。

3、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所处宗地东至钱塘路,南至联胜路,西至崇文路,北至规划路。

4、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4.1、证号为地字第青202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证号为建字第青2020-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编号330112202011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B1-6项目

1、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B1—6

2、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5,649.5平方米(地上4,022.8平方米,地下1,6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356平方米。

3、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所处宗地东至钱塘路,南至联胜路,西至崇文路,北至规划路。

4、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4.1、证号为地字第青202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证号为建字第青2020-0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编号33011220201124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临安天元智能(收购方)委托浙江中衢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衢【2022】第HZ2130号、浙中衢【2022】第HZ2138号),按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2,830万元进行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与临安天元智能(收购方)尚未签署《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准,交易总价为2,830万元。

双方签署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青山湖基地规划的完整性,提高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协议双方认可的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基础,共同协商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鉴此,我们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这一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证青山湖基地规划的完整性,提高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

鉴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中衢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衢【2022】第HZ2130号、浙中衢【2022】第HZ213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以下简称“理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概述

1、购买目的

年末收款高峰期,资金集中回笼后,在安排提前归还借款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年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持公司资金的充分流动性,以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3、购买方式

认购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基金主代码:005151,该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4、购买期限

期限不超过3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3、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112.04	726,887.20
负债总额	460,527.82	447,790.73
净资产	294,584.22	279,0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5.53	-57,822.6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82,082.17万元的2%。

五、风险提示

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货币性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通常情况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文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琨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文俊、袁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检查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知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知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4)查阅公司贷款信息; 5)审阅财务明细账,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资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核查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报并进行财务分析;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再融资时的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4)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对重大合同、原始票据进行查阅、复印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期间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郑 琨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特一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8日
培训地点	特一药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培训讲师	郭文俊
参训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特一药业持续督导机构,于2022年12月8日对特一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特一药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新修订之处,同时结合近期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总结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易违规之处,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特一药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郑 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全部撤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就公司涉及的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项担保诉讼案件可能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为公司向银行开立了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和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2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舜元企管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所涉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向银行已撤销该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鉴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所涉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卓金之借款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舜元企管已向银行申请撤销该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银行保函。目前,该撤销申请已获得银行同意,该银行保函已经撤销。

综上,舜元企管为公司向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已经全部撤销。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